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订情况

1、2022 年 3 月 29 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公司”）及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贸易公司”）分别与 Energy Transfer LNG Export, LLC（以下简称“ET LNG 出口公司”）签署 LNG 购销协议。新奥新加坡公司及新奥贸易公司每年分别向 ET LNG 出口公司采购 180 万吨、90 万吨 LNG，为期 20 年，预计最早自 2026 年开始，采购价格与亨利中心（Henry Hub）基准价格挂钩。协议需满足包括 ET LNG 出口公司做出项目的最终投资决定等先决条件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2、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新奥新加坡公司与 Cheniere Marketing, LLC（中文名称“切尼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切尼尔”）签署 LNG 购销协议，新奥新加坡公司每年向切尼尔采购约 180 万吨 LNG（其中约 90 万吨/年合同量需满足切尼尔做出萨宾帕斯（Sabine Pass）扩建项目最终投资决定等先决条件后生效），期限起始时间为 2026 年，采购价格与亨利中心（Henry Hub）基准价格挂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二、合同进展情况

1、由于新奥新加坡公司、新奥贸易公司与 ET LNG 出口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新奥新加坡公司、新奥贸易公司与 ET LNG 出口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确认已签署的 LNG 购销协议终止。

2、由于新奥新加坡公司与切尼尔签署的购销协议其中约 90 万吨/年合同量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得到满足，新奥新加坡公司与切尼尔按照协议约定确认将每年 LNG 合同量由 180 万吨调整为 90 万吨，期限起始时间为 2026 年，为期 20 年。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购销协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 LNG 长协合作机会，通过多元化布局保障供应链安全与稳定，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购销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6 日